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沙市七连屿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创港科技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沙  
市赵述岛环保站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沙市赵述岛环保站项目。

2. 工程地点：三沙市赵述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叁角贰分  
(¥2812013.32元)，含税；税费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支付。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肆分  
(¥ 31886.3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邱育强，身份证号码：4600311972081920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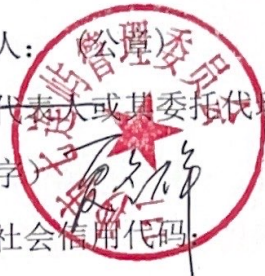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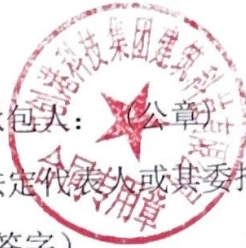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3003957951771

91460000MA5T8MNQ57

地 址： 三沙市赵述岛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  
道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  
城第3层C3003房

邮政编码： 570000

邮政编码： 570000

法定代表人： 黄晓华

法定代表人： 王威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898-38223013

电 话： 0898-36615885

传 真： 0898-3822301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口椰海大道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675 3158 1417